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五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黄林法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及本次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8,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